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钰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钰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钰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鼎丰科技园 2 栋南边厂房		
地理坐标	(114°01'03.42", 22°45'10.1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3.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该政策的要求（见附图13）。</p> <p>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深圳市生态局官网发布的深圳市2021年6月及7月水环境月报中观澜河水质状况评价可知，观澜河企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且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区401-T1&T2&01&02&014号片区[观澜</p>
---------	---

西北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可知，项目从事高分子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故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2、生态控制线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位于所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外。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即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控制线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要求。

4、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

〔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 VOCs 总量指标来源及替代削减方案的意见。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在同区域（龙华区）扩建，原项目抽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核查环评报告表可知，项目车间有机废气经高空排放，原有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44.4675kg/a。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来源于抽粒成型、试样工序，产生 VOCs 量为 107.8kg/a，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排放，则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20.482kg/a，则项目扩建后车间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 23.9885kg/a，故扩建后无需进行 2 倍代替削减。

5、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规划到 2020 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涉重金属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部分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重金属环境风险

防控和环境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立起完善的重金属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风险防控和健康风险评估管理体系，环境安全得到切实维护。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文件要求。

6、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7、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可知：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VOCs

替代示范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钰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5年04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179M,于2015年7月21日经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批复同意(深龙华环批[2015]100492号)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老村东区73号第二栋厂房B区从事高分子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扩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老村东区73号第二栋厂房B区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鼎丰科技园2栋南边厂房,属于同一地址,见附件3)。

扩建内容:①生产产品产量的变化,继续从事高分子改性塑胶原料,年产量由150吨增加至200吨;②增加生产工艺,新增混合搅拌、试样、粉碎工艺;③主要设备的增加,新增注塑机、粉碎机、抽粒机各1台。

项目扩建部分设备已安装,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后,正式投产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变化量	扩建后	
1	高分子改性塑料原料	150 吨	+50 吨	200 吨	2400h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扩建前建设规模	扩建后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加工车间面积约 693.5 平方米	生产加工车间面积约 713.5 平方米	+20 平方米车间面积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1楼,约30平方米	位于1楼,约30平方米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供水	自来水全部由市政供应	自来水全部由市政供应	不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1套“UV光解”	1套“UV光解+活性炭”	建议+1套一级活性炭	
	噪声治理	门窗、墙体隔声及独立机房		不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不变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未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储运工程	仓库	分区设置成品仓和物料堆放区	分区设置成品仓和物料堆放区	不变	

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扩建前、后原料/辅料用量

类别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单位)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原料	1	高温尼龙 TA104/TA112	25kg/袋	150吨	200吨	+50吨	50吨	外购	汽车运输,储存于厂区仓库内
辅料	2	增韧剂	25kg/袋	0.5吨	1.5吨	+1吨	0.1吨		
	3	流动剂	25kg/袋	1.5吨	1吨	-0.5吨	0.5吨		

注:①**高温尼龙 TA104/TA112**: TA104、TA112均属于是PA9T系列中的一种,由日本可乐丽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的PA塑胶材料,主要成分为聚1,9-亚壬基对苯二酰胺,为均聚物,半芳香族主链,并为9个碳的长碳链结构,其性能在一些主要方面超过标准尼龙,优点包括:在干燥和潮湿下提供相同的强度和韧性,与标准尼龙相比,在更高的温度下仍然保持有效的强度和韧性。熔点:306℃,注塑温度:290~310℃,模温:130~150℃。

②**增韧剂**:由高熔点结晶性聚酰胺硬链段和非结晶性的聚醚或聚酯软链段组成的一类嵌段共聚物,是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具有可塑化成型的一类弹性体。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相对密度1.10-1.25。玻璃化温度约为100.6-106.1℃。特点是耐磨性优异、耐臭氧性极好、硬度大、强度高、弹性好、耐低温,有良好的耐油、耐化学药品和耐环境性能。

③**流动剂**:为树脂聚合物,白色,粉末颗粒状,无味。大幅提高尼龙制品的流动性,同时,还

可以对制品的填料或玻璃纤维起到很好的分散作用，解决表面浮纤，提高制品表面光泽度，改善外观。一般在高达 400℃ 以上的加工工况下，仍能保持其极强的流动性和热稳定性。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00m ³	100m ³	0	市政供给
	冷却用水	90 m ³	90 m ³	0	
电		6 万度	8 万度	+2 万度	

4、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5 主要设备或设施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变化量	扩建后	
生产	1	抽粒机	—	1 台	+1 台	2 台	一楼
	2	混料罐	—	3 台	0	3 台	一楼
	3	注塑机	—	0	+1 台	1 台	一楼
	4	粉碎机	—	0	+1 台	1 台	一楼
	5	螺杆空压机	—	1 台	0	1 台	一楼室外
	6	冷却塔	—	1 台	0	1 台	一楼室外
公用	—	—	—	—	—	—	—
贮运	—	—	—	—	—	—	—
环保	1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0	1 套	—
	2	固废收集器皿		0	+1套	1套	—

5、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一层，厂房主要包括办公区、仓库和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件附图 12。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汽车运输。原材料储存于厂区原料仓库内，成品储存于厂区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根据项目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②生活排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观澜水质净化厂。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8、项目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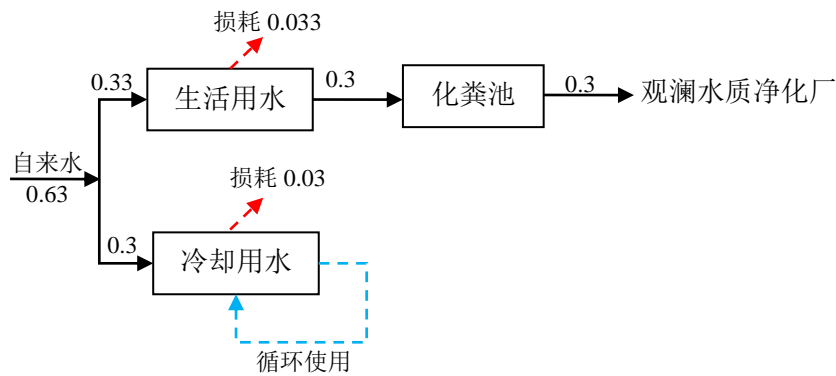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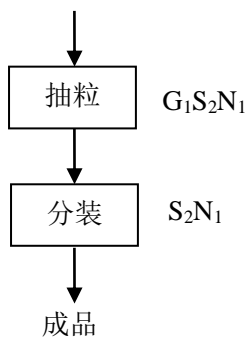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1、高分子改性塑胶原料工艺流程图和产排污环节：

环 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温尼龙、增韧剂、流动剂</p> <p>污染物表示符号：</p> <p>废气：G₁ 有机废气；</p> <p>废水：W₁ 生活污水；W₂ 工业废水；</p> <p>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p> <p>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p> <p>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高温尼龙、增韧剂、流动剂按一定比例经混料罐进行混合常温搅拌，然后经过抽粒机成型、注塑机试样，再通过混料罐进行分装（不合格的成品再经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后混合搅拌），即为产品。</p> <p>备注：</p> <p>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刷漆、丝印、移印、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印花等生产工艺。</p> <p>2、项目粉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基本无粉尘逸出至车间；故在本报告表中不作废气分析。</p>
与 项 目 有 关	<p>项目为扩建项目，现对原有污染源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p> <p>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p> <p>项目高分子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p>

高温尼龙、增韧剂、流动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有机废气；

废水：W₁ 生活污水；W₂ 工业废水；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高温尼龙、增韧剂、流动剂按比例经抽粒机成型，然后通过混料罐分装，此即为成品。

备注：

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喷塑、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工艺。

2、项目注塑机配套一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5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 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0.0375m³/h，合约 90m³/a。

二、原有批文相关内容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492 号），主要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高分子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抽粒、分装、包装出货，厂房面积 700 平方米，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

十三、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

.....

三、原有污染源排放产生情况及与批文相符性分析

1、废水

①**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 \text{ m}^3/\text{d}$ ($90\text{m}^3/\text{a}$)，项目扩建前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2、废气 (G)

抽粒工序：项目在抽粒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扩建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抽粒工序进行密闭微负压处理，并在废气产生工序上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的西北面。由附件 6 检测报告可知，扩建前项目的废气排放能达到原批文相关要求。相关检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扩建前项目有组织废气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生产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FQ210804-XD0101~04	1.88	2882	5.42×10^{-3}	——	——
2	生产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FQ210804-XD0201~04	1.48	3220	4.77×10^{-3}	60	——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1.448kg/a。

3、噪声(N)

项目扩建前主要噪声为抽粒机、混料罐、螺杆空压机（N₁）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一定强度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墙体隔声，且已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项目东南面和西南面厂界各设一个噪声点进行监测（见附件 4），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边界外 1 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附件 5），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原批复规定的要求。

4、固体废物（S）

- 1)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原批复规定的要求。
-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符合原批复规定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UV 灯管收集未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5、扩建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扩建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7 扩建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有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90m³/a)	CODcr	340mg/L	0.036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BOD ₅	182mg/L	0.01638m³/a	
		NH ₃ -N	40mg/L	0.0036m³/a	
		SS	154mg/L	0.01386m³/a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4.4675kg/a	通过“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	噪声	抽料机、混料罐、螺杆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70~75dB(A)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量: 18t/a	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胶、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 0.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产生量: 0.1t/a	集中收集后未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

6、原有项目与原环保批文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9:

表 2-8 项目与原环保批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产品	高分子改性塑胶原料	已执行	是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为抽粒、分装、包装出货,厂房面积 700 平方米,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已执行	是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已执行	是
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执行	是
废气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已执行	是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已执行	是
工业固废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未执行	否

四、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主要问题:

危险废物收集后未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2) 整改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五、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扩建前暂未办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扩建后应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及时办理自主验收。

六、项目公众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收到任何公众投诉，且没有受到环保处罚。

七、项目其他环保手续实施情况

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2) 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项目扩建前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自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扩建后，应该严格按照新环保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措施。

八、环保投诉与纠纷问题

根据勘察了解，自投产以来，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保纠纷问题，不涉及违法处罚。项目扩建后应该严格按照新环保批复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中深圳市龙华区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深圳市龙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

项目	监测值 (年平均 值)	二级标 准值 (年平均 值)	占标准值 的百分比 (%)	监测值 (日均值)	二级标准值 (日平均 值)	占标准 值的百分 比 (%)
SO ₂	6	60	10	9（第 98 百分位数）	150	6.00
NO ₂	23	40	57.5	58（第 98 百分位数）	80	72.50
PM _{2.5}	30	35	85.7	47（第 95 百分位数）	75	62.67
PM ₁₀	54	70	77.1	83（第 95 百分位数）	150	55.33
CO	700	/	/	9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2.50
O ₃	59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156（第 90 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7.50

根据上表可知，深圳市龙华区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区域环
境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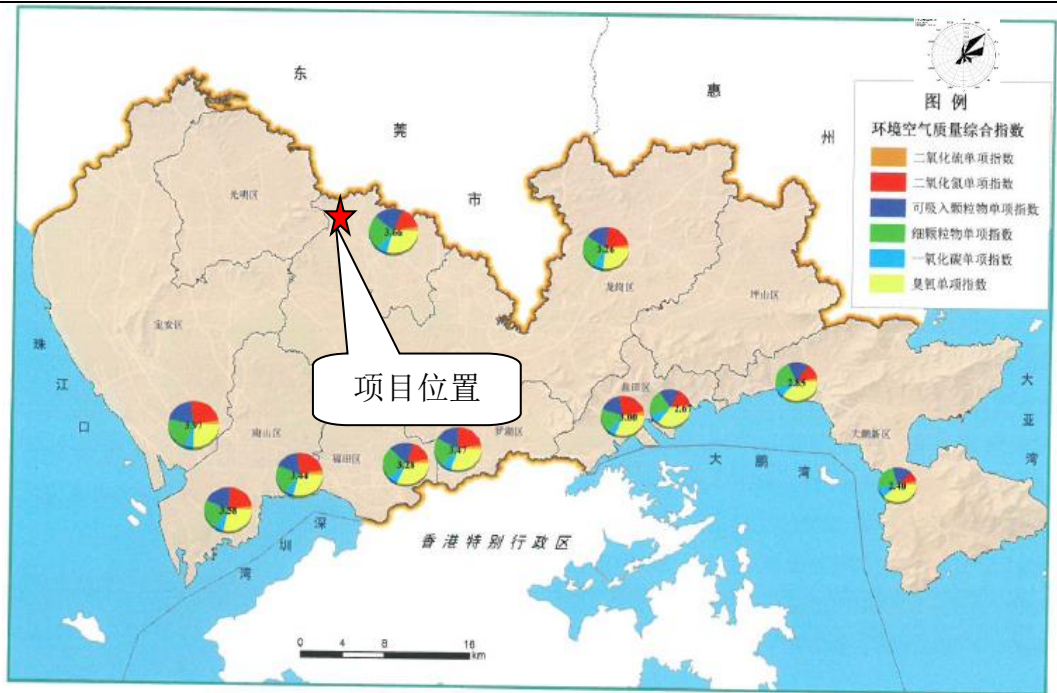


图 3-1 2019 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空间分布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局官网发布的深圳市 2021 年 6 月及 7 月水环境月报中观澜河水质状况评价，网址 <http://meeb.sz.gov.cn/ztfw/zdlyxxgk/shjyb>。

表 3-2 2019 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时间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1.6	观澜河	企坪	III	III	达标	/
2021.7	观澜河	企坪	III	III	达标	/

由表 3-2 可知，观澜河 6 月及 7 月观澜河企坪监测断面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项目东南面、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各设一测点进行噪声监测（环境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备 注
	昼间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6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即：昼间 65dB(A)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3.4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南面、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建成区，原始地貌已被破坏殆尽，现状为人工地貌，覆盖着城市建筑物。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类别属于“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本项目属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项目属于“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II 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

4、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限值。

四、固体废物
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标准	pH	CODcr	BOD ₅	磷酸盐 (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400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 31572-2015)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①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65		55			

注：①本项目依托扩建前现有的排气筒，高度为15米。

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5.4.2：合成树脂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满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TN)、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产生及排放；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的文件要求，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在同区域(龙华区)扩建，原项目抽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空排放。根据核查环评报告表可知，项目车间有机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有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44.4675kg/a。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来源于抽粒成型、试样工序，VOCs产生量为107.8kg/a，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排放，则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20.482kg/a，则项目扩建后车间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23.9855kg/a，故扩建后无需进行2倍代替削减。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3m³/d，90m³/a。

	<p>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计入观澜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p>1、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产生 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排放 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粒成 型、试样 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 烷总 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V 光解+活 性炭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抽粒成 型、试样 工序	排气筒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3000	13.47	0.0405	UV 光解+活 性炭装置	90%	产污系数 法	3000	1.347	0.00405	2400	无组织	—	—	0.0045	车间通风	—	产污系数 法	—	—	0.0045	2400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抽粒成 型、试样 工序	排气筒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3000	13.47	0.0405	UV 光解+活 性炭装置	90%	产污系数 法	3000	1.347	0.00405	2400																																															
	无组织			—	—	0.0045	车间通风	—	产污系数 法	—	—	0.0045	2400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抽粒成型、试样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001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	UV 光解+活性炭	90%	是	否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无	/	/	/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01'03.012"	22°45'10.316"	15	0.3 (圆管)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60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抽粒成型、试样工序 (G₁)：项目在抽粒成型、试样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塑胶粒气体排放系数取 0.539kg/t (原料)。项目高分子改性塑料原料加工量约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07.8kg/a。

本项目将抽粒成型、试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仅经集气罩 (设置风量为 3000m³/h 的风机，参考《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 (试行)》，集气罩收集率按 90% 计算) 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依托原有排气筒位于项目西北面，高为 15 米。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项目废气仅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净化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抽粒成型、试样工序	非甲烷总烃	97.02	13.47	0.0405	/	97.02	13.47	0.0405	60	达标

注：工作时间 2400h/a。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抽粒成型、试样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78	/	0.0045	10.78	/	0.0045	4.0	达标

注：工作时间 2400h/a。

由以上可知，项目抽粒成型、试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属《深圳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备案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为了保证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将抽粒成型、试样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并设置集气罩（建议风量为 3000m³/h，收集率为 90%），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 光解”装置（本环评建议在“UV 光解”基础上加一套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1）位于项目西北面，高为 15 米。参考《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表四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及表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及达标要求”，收集率按 90% 计算。

表 4-6 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污染 物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去 除 效 率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抽粒 成 型、 试 样 工 序	非甲 烷总 烃	97.02	13.47	0.0405	90%	9.702	1.347	0.00405	60	达标
			10.78	/	0.0045	/	10.78	/	0.0045	4.0	达标

注：工作时间 2400h/a。

2)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抽粒成型、试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在抽粒成型、试样工位上设置集气系统（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将项目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位于项目厂房西北面，废气筒（DA001）高约 15 米。

项目废气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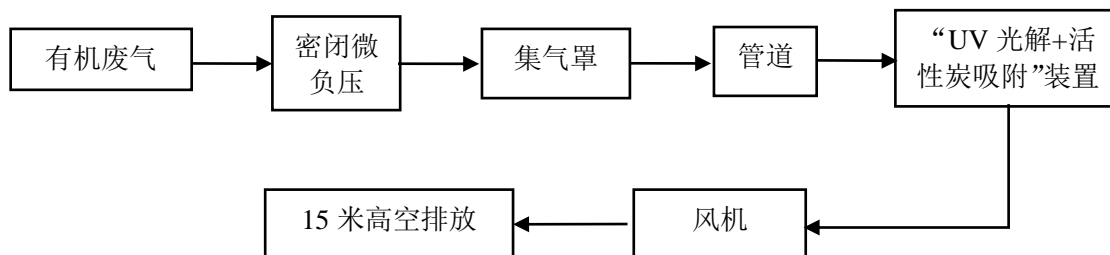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采用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时净化效率按 90% 计算。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本项目废气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废气达标后排放。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光解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30%，处理效率仅为 6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仅为60%	非甲烷总烃	5.39	0.01617	1	1	加强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故障，及时响应

2、废水

(1) 工业废水 (W₁)：项目注塑机配套一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5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 (以 1.5% 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0.0375m³/h，合约 90m³/a。故无工业废水的产生。

(2) 生活污水 (W₂)：项目扩建后总定员10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 T 1461.3-2021) 规定，按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 (人*a) 计，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33m³/d，1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 m³/d (90m³/a)。参照《排水工程 (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的水质，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磷酸盐 (以P计)，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220mg/L、40mg/L、8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区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90	400	0.036	化粪池	15	物料衡算法	90	340	0.0306	2400
			BOD ₅			200	0.018		9			182	0.01638	2400
			氨氮			40	0.0036		0			40	0.0036	2400
			磷酸盐 (以 P 计)			8	0.00072		0			8.0	0.00072	2400
			SS			220	0.0135		30			154	0.01386	2400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后总处理规模提升至 4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 (提标扩容后日处理污/废水 16 万 m³/d) 由“SBR 工艺”整改为“A²/O 生物反应池+MBR 膜反应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保留“改良 A²/O 工艺”同时增加“磁混凝澄清池+纤维滤池”深度处理，两期工程公用一套污泥处理系统。提标改造后，观澜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总氮、粪大肠菌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建设后全厂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建设后全厂生活污水纳入一期工程

处理，日排放量为 0.3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1875%，比例很小，且本项目污水属典型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观澜水质净化厂的运行冲击很小。观澜水质净化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磷酸盐（以 P 计）、SS	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09	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歇排放	/	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COD _{Cr}	≤30
									NH ₃ -N	≤1.5
									BOD ₅	≤6
									磷酸盐（以 P 计）	≤0.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NH ₃ -N		—
4		磷酸盐（以 P 计）		—

5		SS		400
---	--	----	--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40	0.000102	0.0306
		BOD ₅	182	0.0000546	0.01638
		NH ₃ -N	40	0.000012	0.0036
		磷酸盐 (以 P 计)	8.0	0.0000024	0.00072
		SS	154	0.0000462	0.0138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06
		BOD ₅			0.01638
		NH ₃ -N			0.0036
		磷酸盐 (以 P 计)			0.00072
		SS			0.01386

⑤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扩建部分噪声主要来源于抽粒机、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主编:马大猷,出版时间:2002)、《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主编:郑长聚)、《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出版社,主编:刘惠玲,出版时间:2002)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抽粒成型	抽粒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隔声降	20~25	预测法	45~50	2400

试样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噪、 厂房 布局	20~25	预测法	45~50	2400
混合搅拌	粉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45~50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 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设备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空压机机房应作如下措施：①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②窗户改装隔声窗③需要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④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根据《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主编），空压机若按以上措施进行噪声治理，降噪量可减少 30dB（A）。

5) 废气处理风机安装了减震装置及消声器。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文平均吸声系数取 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R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A)$ ；

L_{p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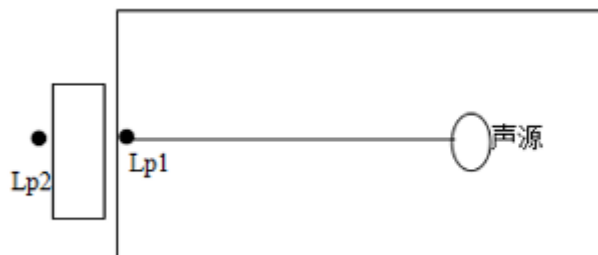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本项目衰减量取 23dB(A)。

2) 预测结果

表 4-14 项目噪声源车间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 (m)	
	南面	西面
抽粒机	23	7
注塑机	20	8
粉碎机	13	7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类型	等效声源源强	门窗、墙体隔声量	厂界贡献值	
			南面	西面
抽粒机	75	23	24.77	35.1
注塑机	75		25.98	33.94
粉碎机	75		29.72	35.1
厂界贡献值	/	/	32.13	39.52
厂界背景值	/	/	61.6	63.4
厂界预测值	/	/	61.61	63.44
标准值 (昼间)	/	/	65	6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另外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有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合计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胶（代码：292-001-07）、废包装材料（代码：900-999-99）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UV 灯管产生量为 0.1t/a。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97.02kg/a，根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中可知 UV 光解处理率为 50%，因此 UV 光解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48.51kg/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率为 80%，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 38.808kg/a，则需要的活性炭量约为 161.7kg/a，再加上吸附的废气量 38.808kg/a，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0.508kg/a，约为 0.200508t/a。

故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0.300508t/a。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0050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6 个月	T	

注：危险特性说明：T表示毒性（Toxicity,T），In表示感染性（Infectivity,In），I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C代表腐蚀性（Corrosivity,C），R代表反应性（Reactivity,R）。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抽粒/注塑	废塑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0.6	0.6	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包装过程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	0.1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200508	0.200508	

注：固废属性指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

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	0.2m ²	袋装	0.3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m ²	袋装	0.15	6 个月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

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期发生事故风险：

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

项目存在火灾爆炸致因主要有：电气短路引起火灾；违规动火引起火灾；人为失误引起火灾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消防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携带大量污染物，若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泄漏引发的环境事件：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多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滴、漏等风险，将

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废气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进行各种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故障排查和维护，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生产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②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存在火灾爆炸致因主要有：电气短路引起火灾；违规动火引起火灾；人为失误引起火灾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消防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携带大量污染物，若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③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但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不妥善，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 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B.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C.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D.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危险废物暂存

间围堰内均存放 1 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 2m³，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外流。

E.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破裂、是否泄漏。

F.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②应急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

a.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

b.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产生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B.危险废物及生产废水的存放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措施。保持容器密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C.防止火灾后引起的次生灾害等事故的发生

a.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火灾可能引发的爆炸事故；

b.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设施在进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7、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8、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项目所有排污口须按照便于采样、监测和日常检查的原则设置，并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牌。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厂房楼顶西北面设置一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项目应按照必须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在净化设置进出口分别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采样口。

(2)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要求，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排污口，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污者已有多个排污口的，必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

该工业园区已建设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标识，项目无需设排污口。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暂存。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在废气口附近醒目处、危废暂存点目处设置环保图形牌标识。

(4)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5) 排污口标识牌设置

一切排污口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标志牌应设置在距离排气口和危废暂存点较近且醒目处，标志牌上缘距离

地面 2 米。排污口图标要求详见下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 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2			废气 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 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图 4-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场

图 4-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图形符号标识

表 4-20 标识牌形状及颜色要求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要求，项目属于“二十四、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为登记管理类，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10、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并将信息公开凭证一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约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磷酸盐(以 P 计)	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抽料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及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 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p>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p>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p> <p>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p> <p>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p>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回用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p> <p>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并将信息公开凭证一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要求,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为登记管理类,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钰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规划要求，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的规定，属于备案类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